

安府函〔2024〕379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岳实验小学划拨供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安岳实验小学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53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按照《安岳县划拨用地指导价》，以55万元/亩将位于安岳县岳城街道龙井社区的3076.81平方米（约4.62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安岳实验小学，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-教育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